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丙烯買賣協議
- (2) 丙烷買賣協議
-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顧及其他股東，建議經檢測呈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或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首先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投票。倘股東可於當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股東可親身出席表決。

本封頁所用詞匯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晚)緊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倘文義許可)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乙二醇」	指	乙二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環氧乙烷」	指	環氧乙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女士的兄弟韓建平先生擁有75%、20%及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釋 義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浙江誠理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釋 義

「石腦油買賣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聚丙烯」	指	聚丙烯
「百萬分率」	指	百萬分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丙烷買賣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丙烯買賣協議」	指	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浩嘉」	指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3.30%股份，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誠理」	指 浙江誠理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頂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毅恒擁有100%股權）及理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g Wai Hong擁有100%股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擁有90%及10%股權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丙烯買賣協議
- (2) 丙烷買賣協議
-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烯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烷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若干設施，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丙烯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丙烯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丙烯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浩嘉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烯買賣金額，而三江浩嘉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由於丙烯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丙烯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三江浩嘉及美福石化所處位置）最大的丙烯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丙烯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2) 丙烷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丙烯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丙烷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烷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定價及付款條款

由於丙烷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丙烷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美福石化及三江化工所處位置）最大的丙烷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披露的丙烷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石腦油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採購價應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 β) * (1 + 中國消費稅率)

β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美元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β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美福石化將提供每日石腦油樣本。三江化工將在其自身的實驗室檢測含硫量，以核實美福石化的每日通知單上所列明的含硫量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偏差，每日樣本將送交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及核實。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三江化工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三江化工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三江化工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釐定石腦油定價政策

由於石腦油的採購價格乃主要基於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並參考三江與獨立第三方就石腦油採購採用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而設定的價格調整機制(即 β)所釐定，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石腦油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美福石化及三江化工所處位置)最大的石腦油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所披露的石腦油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受委託加工代理)。

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將三江化工提供的混合芳烴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即位於乍浦東方大道88號(產權證書：浙(2019)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09736號及浙(2016)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0747號)以及嘉興港區雅山西路北側及東方大道西側(產權證書：浙(2022)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6025號))，以便三江化工對美福石化的各項產出作出儲存及物流安排，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就將混合芳烴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及出租上述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而將予收取的加工價格為美福石化的加工成本加5%加成。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混合芳烴加工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費用。

釐定費用定價政策

有關費用乃基於美福石化將予產生的實際加工成本加5%加成而釐定。本集團認為，美福石化將予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準代表化工加工行業的合理利潤率，因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且於最近三年賺取的加成超過50%，而5%的加成率乃基於本集團於最近三年的平均整體毛利率而得出。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購買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液化石油氣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釐定液化石油氣定價政策

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液化石油氣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美福石化及三江化工所處位置)最大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液化石油氣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混合碳四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釐定混合碳四定價政策

由於混合碳四的銷售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混合碳四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工業用裂解碳九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另加人民幣1,000元／噸的固定金額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釐定工業用裂解碳九定價政策

由於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銷售價格乃參考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而釐定，且額外的固定金額人民幣1,000元／噸乃經考慮本集團進行一段加氫(為必要工序，以穩定及升級工業用裂解碳九以便後續加工)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收取，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氫化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由於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臨近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所處位置)最大的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商，董事認為，將中國石化楊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工業用裂解碳九每月均價選作基準價格最為恰當，也是業內所普遍認可的做法。

董事會函件

(III) 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i) 丙烯買賣協議	283,621	750,962	763,506	218,750	375,000	375,000
(ii) 丙烷買賣協議	—	—	—	70,000	120,000	120,000
(iii) 石腦油買賣協議	—	—	—	3,266,700	5,600,000	5,600,000
(iv)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	—	116,700	200,000	200,000
(v)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	—	87,500	150,000	150,000
(vi)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9,629	—	61,250	105,000	105,000
(vii)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	—	—	303,400	520,000	520,000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與美福石化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產品及加工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故並無與美福石化之可用過往金額。

各年度上限基準

丙烯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丙烯的預期金額；及
- (2)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丙烯預期市場價格。

丙烷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丙烷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丙烷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丙烷預期市場價格。

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石腦油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石腦油的預期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石腦油預期市場價格。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因新生產設施(包括1,250,000公噸／年輕烴利用裝置)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根據其最大產能得出所需混合芳烴的預期金額。該烴利用裝置將因本集團的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而產出混合芳烴，而進一步加工有關混合芳烴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流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預期加工成本加5%加成。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液化石油氣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液化石油氣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液化石油氣預期市場價格。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新增產出混合碳四；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參考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量得出本集團將供應混合碳四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混合碳四預期市場價格。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新增產出工業用裂解碳九；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參考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產量得出本集團將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工業用裂解碳九預期市場價格。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運營。項目主要建設內容為新建1,250,000公噸／年輕烴利用裝置、1,000,000公噸／年環氧乙烷／乙二醇裝置、80,000公噸／年丁二烯抽提裝置、30,000公噸空分裝置及配套總變、儲運、火炬等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及租用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項目採用多原料配比進料工藝，有效應對單一原料價格風險，提高裝置的盈利能力。新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原料採購方面分散市場風險，將原料構成比例由目前的乙烯、丙烯及甲醇的構成比例20%–10%–70%重新平衡為以石腦油、乙烷及丙烷的總計與甲醇相比的70%–30%原料構成比例的預期水平。通過調整投入比例，本集團可豐富其產出產品組合，以更好地管理其產品的價

格波動，最終提高盈利能力。因此，鑒於新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後原料構成比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相關材料。

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之理由

丙烯為本集團生產聚丙烯（「聚丙烯」）的主要原料之一。丙烯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丙烯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聚丙烯生產的丙烯的穩定供應。聚丙烯為一種熱塑性樹脂，可用於針織產品、注塑產品、薄膜產品、纖維產品及管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丙烯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訂立丙烷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丙烷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丙烷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丙烷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丙烷的穩定供應。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丙烷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石腦油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石腦油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稱為芳烴抽提裝置的資產，該等資產位於美福石化，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該等資產」）。收購該等資產的交易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仍在審查相關交易。鑒於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

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且預期每年將有261,000公噸的混合芳烴副產品產出，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混合芳烴可進一步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供本集團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

倘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的書面通知以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此後本集團將無須使用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將能夠使用該等資產自行加工混合芳烴。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乃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確保混合芳烴仍可加工並產生其他原材料供本集團使用及／或銷售，惟須等待中國政府就完成收購該等資產進行討論的結果。

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之理由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以持續進行進一步加工。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液化石油氣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之理由

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穩定轉售其混合碳四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混合碳四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之理由

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穩定轉售其工業用裂解碳九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給出意見)認為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

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至少每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化工產品及／或加工費報價，以確保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採購部門將監察交易金額，並每週向本公司會計部門報告建議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認為，經計及該等因素，建議上限對於相關期間而言應屬充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須接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V) 關連人士之相關資料

美福石化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化工輕燃料、清潔輕燃料、液化石油氣、重質燃料、石油乾氣、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瀝青及潤滑油。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浙江誠理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

(VI)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混合碳四、粗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即美福石化)訂立；及(ii)該等協議均具有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有關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匯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

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已就本公司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本公司與之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晚)緊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X)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最後可行日期，516,49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3.30%)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re Capital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2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i)訂立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XIV)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丙烯買賣協議**
- (2) 丙烷買賣協議**
-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吾等認為就(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32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ii)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烯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丙烷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ii)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iii)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若干設

施；(iv)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v)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及(vi)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匯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就(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2)關於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委聘、任何關係或服務供應。除與前述委聘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人士，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繼續如此。倘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貴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混合碳四、粗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貴集團已完成其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建設。貴集團的相關新生產設施包括年產量1,250,000公噸的輕烴利用裝置、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環氧乙烷／乙二醇裝置、年產量80,000公噸的丁二烯抽提裝置及年產量30,000公噸的空分裝置及配套總變、儲運、火炬等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連同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項目採用多原料配比進料工藝，有效應對單一原料價格風險，提高裝置的盈利能力。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新生產設施將使貴集團能夠在原料採購方面分散市場風險，將原料構成比例由目前的乙烯、丙烯及甲醇的構成比例20%–10%–70%重新平衡為以石腦油、乙烷及丙烷的總計與甲醇相比的70%–30%原料構成比例的預期水平。通過調整投入比例，貴集團可豐富其產出產品組合，以更好地管理其產品的價格波動，最終提高盈利能力。因此，鑒於新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後原料構成比例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需要採購各種相關材料（包括丙烷、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並將新產出混合碳四及工業用裂解碳九。

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分別獲得並進一步確保丙烯、丙烷、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的穩定供應以用於其持續深加工。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轉售其混合碳四及工業用裂解碳九，從而獲得穩定及持續的收入流。此外，鑒於美福石化的主要經營地點臨近 貴集團設施，預期相關材料供應及採購的運輸成本可望降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芳烴抽提裝置(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該等資產」)(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仍在審查相關交易。鑒於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已經完成，待投入商業運營後，每年將產出混合芳烴副產品261,000公噸， 貴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的混合芳烴可進一步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供 貴集團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倘 貴集團收到中國政府的書面通知以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 貴集團將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此後 貴集團將無須使用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 貴集團將能夠使用該等資產自行加工混合芳烴。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乃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確保混合芳烴仍可加工並產生其他原材料供 貴集團使用及/或銷售，惟須等待中國政府就完成收購該等資產進行討論的結果。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丙烯買賣協議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丙烯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浩嘉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烯買賣金額，而三江浩嘉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基於吾等的審閱，所參考的丙烯每月均價乃由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經觀察(i)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ii)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中國知名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信息，有關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常用指標之一。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卓創資訊化工每天更新顯示10,000多個市場價格數據項，在全球擁有94,000個信息來源，擁有逾1,000名僱員，包括490名分析師、研究人員及顧問，服務於300萬註冊用戶，涵蓋行業參與者、金融機構、商品交易所、政府機構、媒體及科研機構，其中至少150名客戶為世界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擁有20多年發展歷史的領先能源化工信息及市場價格指數提供商，擁有800人的專業服務團隊，擁有700,000個石化產品供應鏈客戶資源，提供包括石油、天然氣、成品油、化工、塑料、橡膠、化纖及煤化工在內的近400種能源化工產品的市場洞察分析。此外，由於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鄰近三江浩嘉及美福石化的主要經營地點)最大的丙烯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每月均價為業內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

在評估丙烯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行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丙烯進行交易。吾等已按隨機取樣基準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丙烯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57組協議(「**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佔該期間內所訂立279組合約中的20%以上，吾等認為該樣本量已屬充足及具有代表性。除三組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載有定價基準(主要參考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平均市場價格)外，其餘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中並未載有定價基準以令吾等能夠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丙烯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所有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所提供的條款。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了解到，美福石化過往曾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丙烯銷售進行交易。因此，在美福石化就二零二二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丙烯所訂立的三份合約中，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於二零二二年內訂立的兩套協議(「**美福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吾等認為該樣本量具有

代表性，並注意到丙烯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與美福丙烯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丙烯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丙烷買賣協議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丙烷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烷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基於吾等的審閱，所參考的丙烷每月均價乃由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公佈，經觀察上述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ii)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信息，有關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常用指標之一。此外，由於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鄰近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的主要經營地點)最大的丙烷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每月均價為業內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

在評估丙烷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美福石化及／或獨立第三方就丙烷採購訂立的任何類似過往或現有採購協議，但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並無有關交易。作為備選方案，吾等通過 貴公司了解到，美福石化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與銷售丙烷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隨機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於二零二二年內訂立的20組協議(「美福丙烷獨立第三方協議」)，佔二零二二年美福石化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丙烷有關的協議總數的21%以上，吾等認為該樣本量具有代表性。然而，美福丙烷獨立第三方協議並無載列定價基準以供吾等評估。由於丙烷買賣協議項下的丙烷採購價將基於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的現行每月市場均價，而該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丙烷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丙烷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美福石化根據美福丙烷獨立第三方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丙烷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石腦油買賣協議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石腦油採購價應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 β) x (1 + 中國消費稅率)

β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美元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β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美福石化將提供每日石腦油樣本。三江化工將在其自身的實驗室檢測含硫量，以核實美福石化的每日通知單上所列明的含硫量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偏差，每日樣本將送交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測及核實。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三江化工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三江化工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三江化工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在評估石腦油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美福石化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石腦油採購訂立的任何類似過往或現有採購協議，但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並無有關交易。吾等獲進一步告知，美福石化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石腦油。吾等注意到，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石腦油的採購價主要基於中國石化公佈的現行市場價格，該價格可通過上述卓創資訊化

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多個獨立線上商品信息提供商查詢。由於中國石化為中國華東地區(鄰近美福石化及三江化工的主要經營地點)最大的石腦油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的石腦油每月均價為業內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對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石腦油的採購價為常見做法。此外，根據硫(石腦油的主要成分之一)的濃度，石腦油價格按 β 進行調整，即若硫的濃度超過650毫克/千克，則硫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石腦油價格應下調人民幣1元/噸；若硫的濃度低於650毫克/千克，則不予調整。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的石腦油供應報價，並採用參考含硫量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以確保貴集團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向美福石化支付的每月均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由於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石腦油的採購價將主要參考現行每月市場均價，並(如適用)根據相應的含硫量進行調整，該等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2.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將三江化工提供的混合芳烴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即位於乍浦東方大道88號(產權證書：浙(2019)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09736號及浙(2016)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0747號)以及嘉興港區雅山西路北側及東方大道西側(產權證書：浙(2022)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6025號))，以便三江化工對美福石化加工的各项產出作出儲存及物流安排，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美福石化將予收取的加工費為美福石化的加工成本加5%加成。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混合芳烴加工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費用。

在評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美福石化及／或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混合芳烴訂立的過往或現有加工協議，但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並無有關交易。作為備選方案，吾等已對混合芳烴加工的一般利潤率進行獨立市場研究。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吾等已識別兩家公司（「參考公司」），即北方華錦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59）及山東石大勝華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6）（該等公司從事芳烴生產及／或加工業務），並注意到，誠如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芳烴生產及／或加工的利潤率介乎約11%至25%。鑒於美福石化與參考公司在芳烴加工方面存在成本構成差異，參考公司的相關利潤率僅作為其他類似石化加工公司的芳烴及相關產品利潤率的一般參考。另一方面，儘管就美福石化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芳烴加工而言，公開領域並無相似的芳烴加工利潤率作參考，但吾等已對中國化工製造行業的整體利潤率進行研究。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2022年1-10月石化化工行業經濟運行總體情況」中注意到，化工原材料及化工產品製造業整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966.1億元，利潤人民幣6,455.4億元，利潤率約為8.50%。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基於成本加5%加成的定價條款為石化加工行業的合理利潤率，因而屬合理。

2.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購買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液化石油氣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基於吾等的審閱，所參考的液化石油氣每月均價乃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公佈，經觀察上文所討論的多個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信息，有關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常用指標之一。由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

國華東地區(鄰近美福石化及三江化工的主要經營地點)最大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每月均價為業內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

在評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美福石化及／或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液化石油氣所訂立的過往或現有購買協議，但據 貴公司告知，過往並無有關交易。作為備選方案，吾等已對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中國石油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的定價可由適用的國家關稅或指導價決定，若並無適用的國家關稅或指導價，定價應按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此外，吾等通過 貴公司了解到，美福石化過往曾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液化石油氣進行交易。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於二零二二年內訂立的一組協議(「美福液化石油氣獨立第三方協議」)，此乃美福石化於二零二二年內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液化石油氣而訂立的唯一協議。吾等注意到，美福液化石油氣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與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大致一致，亦基於現行每月市場均價。此外，吾等注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並不遜於美福石化根據美福液化石油氣獨立第三方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混合碳四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基於吾等的審閱，所參考的混合碳四每月均價乃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經觀察上述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所公佈的信息，該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常用指標之一。在評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混合碳四訂立的兩份過往協議（「**混合碳四獨立第三方協議**」），該等協議為 貴集團的全部過往協議。然而，混合碳四獨立第三方協議內並未載有定價基準以令吾等能夠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由於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混合碳四的售價將參考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現行每月市場均價，該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基於吾等對混合碳四獨立第三方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混合碳四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混合碳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工業用裂解碳九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市場均價，另加人民幣1,000元／噸的固定金額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基於吾等的審閱，所參考的工業用裂解碳九的每月平均出廠價乃由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公佈，經觀察上文所討論的多個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信息，該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的常用指標之一。由於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東地區（鄰近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的主要營業地點）最大的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參考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每月均價為行業所普遍接受的適當做法。吾等通過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在工業用裂解碳九每月均

價的基礎上加收人民幣1,000元／噸是為了反映對 貴集團進一步加工工業用裂解碳九的一段加氫。據 貴公司稱，對工業用裂解碳九使用加氫催化劑旨在進行升級並使其在後續加工中更具化學穩定性。

在評估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行查詢並要求提供 貴集團與美福石化及／或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工業用裂解碳九訂立的任何類似過往或現有協議。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過往並無銷售任何工業用裂解碳九。吾等亦獲告知，美福石化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工業用裂解碳九。針對在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市場價格基礎上加收人民幣1,000元／噸的釐定基準，吾等已對其他企業在一段加氫工序後收取的工業用裂解碳九價格進行研究。鑒於工業用裂解碳九的一段加氫工序獨特性及特殊性，吾等無法就有關進一步加工的定價識別與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收費相當的公開信息。另一方面，吾等已就基於可加工的工業用裂解碳九的最低數量得出通過一段加氫工序產生的每噸最高成本向 貴公司進行查詢，並注意到該成本正好由根據工業用裂化碳九供應協議向美福石化收取的人民幣1,000元／噸所覆蓋。因此，鑒於(i)碳九的基準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的通用指標之一而釐定；(ii)加價人民幣1,000元／噸的釐定基準超過 貴集團將予產生的總成本，吾等認為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的工業用裂解碳九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就向美福石化提供的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混合碳四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工業用裂化碳九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丙烯買賣協議	218,750	375,000	375,000
丙烷買賣協議	70,000	120,000	120,000
石腦油買賣協議	3,266,700	5,600,000	5,600,000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116,700	200,000	200,000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87,500	150,000	150,000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61,250	105,000	105,000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303,400	520,000	520,000

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涉及之產品或加工服務與美福石化訂立任何協議，故並無可用過往交易金額。

在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預期交易金額(假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3.1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採購丙烯

採購丙烯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丙烯之預計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一直在生產丙烯以用於生產聚丙烯(貴集團之主要產品之一)。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每年最大的丙烯產量佔聚丙烯最大產能所需丙烯量之75%左右。然而，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甲醇(生產丙烯之原料)之價格在過去一年一直上漲， 貴集團已減少其現有生產設施之丙烯產量以控制成本，並轉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一定數量之丙烯。據 貴公司稱，自二零二零年以來， 貴集團之聚丙烯生產在近幾年並未達到其全部產能，主要是由於因主要商品價格波動而實施成本控制，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重大干擾導致來自下游之需求下降，因為聚

丙烯與各種產品及行業的需求掛鉤。隨著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解除新冠清零政策、二零二三年逐步重啟國際出行以及供應鏈壓力的減輕，預計經濟復甦將有利於日後的整體消費，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產品(包括聚丙烯)的需求增加。

根據獨立商品情報服務公司(Independent Commodity Intelligence Services，簡稱ICIS，為全球主要商品市場價格信息及洞察分析的獨立服務提供商)(www.icis.com)發佈的「洞察：二十大後中國石化行業的新前景」，包括聚丙烯在內的主要化工產品需求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4.9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41.8百萬噸。為確保有足夠的丙烯產量用於生產聚丙烯，以便 貴集團在未來幾年把握任何潛在市場需求，除自產丙烯外， 貴集團將增加向美福石化等外部供應商採購丙烯。吾等注意到，估計向美福石化採購的丙烯量佔聚丙烯最大產能所需丙烯總量的10%以下，該採購量連同可用的自產丙烯量合共未超過 貴集團的最大設計產能。

對於丙烯的預計採購價格， 貴公司主要參考其最近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丙烯的預期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出廠均價，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基本相當。由於 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的丙烯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將基本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根據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信息回顧過往丙烯價格走勢，並注意到過去一年丙烯的每月均價一直在每噸人民幣6,950元至每噸人民幣8,426.09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達到每噸人民幣7,332.61元。鑒於去年的波動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市場價格(即最近期的月度市場價格)估計丙烯的每月平均單價屬合理做法，該價格亦在過往價格範圍內，並接近於去年的平均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丙烯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2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採購丙烷

採購丙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丙烷的預計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及隨後幾年滿負荷運營，且預計所需丙烷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吾等注意到，對美福石化的估計丙烷採購量未超過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產能。

對於丙烷的預計採購價格， 貴公司主要參考其最近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丙烷的預期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出廠均價，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基本相當。由於 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的丙烷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將基本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過往丙烷價格走勢，並注意到過去一年丙烷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387.04元至每噸人民幣5,981.67元之間，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達到每噸人民幣5,566.13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市場價格(即最近期的月度市場價格)估計丙烷的每月平均單價屬合理做法，該價格亦在過往價格範圍內，並接近於去年的平均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丙烷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3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採購石腦油

採購石腦油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石腦油的預計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滿負荷運營，且預計所需石腦油量將於未來幾年保持相對穩定。吾等注意到，對美福石化的估計石腦油採購量未超過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已完成建設並可開始商業運營)的最大設計產能。

對於石腦油的預計採購價格， 貴公司主要參考中國石化發佈的石腦油最新現行市場價格，為審慎起見未考慮與硫含量有關的相應潛在價格下調。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石腦油的預期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

訊(www.oilchem.net)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中國石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市場均價，並注意到，經計及相關稅率後，該等價格大致相當。由於 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的石腦油採購量將保持穩定，且每月平均交易單價將保持在合理價格範圍內，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參考上述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所發佈的過往石腦油價格走勢，並注意到過去一年石腦油的市場交易價格範圍較大，每月均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895.56元至每噸人民幣6,912.38元之間，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均價為每噸人民幣5,249.57元。鑒於去年的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上述最高月度市場價格估計石腦油的每月平均單價屬合理做法，以應對未來幾年的任何價格波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加工服務

吾等注意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美福石化將產生的預期年度加工成本加上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收取的5%加成而釐定。

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複核年度加工成本的計算，並注意到加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蒸汽等，作為該等資產運轉所需的原料；及(ii)基於美福石化委聘中京工程設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所載該等資產的估計建築及安裝成本按10年基準計算的年度折舊成本。吾等注意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估計蒸汽價格與現行蒸汽市場價格相當，且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的過往每月均價範圍內。就年度折舊成本而言，基於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相關建築及安裝成本（包括固定設備、構築物、工程設備、管樁及電力）乃主要基於相關人工成本、所需部件數量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石化集團（中國國有領先石油及石化集團）發佈的石油化工安裝工程概算指標及石油化工安裝工程費用定額（該等指引被廣泛用於石油化工行業）而釐定。中京工程設計軟件技

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項目的工程及施工設計，在石化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考慮到評估報告內採用的主要依據及指引以及中京工程設計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經驗，吾等認為參考評估報告內該等資產的預計初始設置成本得出預計折舊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推算建議年度上限所需的加工量低於作為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一部分的年產量1,250,000噸輕烴利用裝置產生的 貴集團的估計最高混合芳烴年產量，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由於 貴集團所需加工量預計將保持穩定， 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混合芳烴的產量將基本穩定，因此所需的加工量及美福石化的加工成本預計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5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採購液化石油氣

就採購液化石油氣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液化石油氣的預計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經向 貴公司查詢，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生產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需要液化石油氣等原材料。然而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並不產出液化石油氣， 貴集團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液化石油氣量與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投產後生產甲基叔丁基醚的最大產能所需量一致。據 貴公司稱，由於混合碳四為生產液化石油氣的主要原材料， 貴集團將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向美福石化供應所需的混合碳四，其將由美福石化轉化生產液化石油氣，以供 貴集團採購用於生產甲基叔丁基醚。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估計將由 貴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量相當於美福石化在加工建議年度上限項下 貴集團將予供應的混合碳四後將予生產的液化石油氣產量。

對於液化石油氣的預計採購價格，貴公司主要參考其最近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液化石油氣的預計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等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出廠均價，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基本相當。由於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液化石油氣的採購量及每月平均單價將保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參考獨立商品信息供應商發佈的液化石油氣過往交易價格，並注意到液化石油氣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在過去一年一直在每噸人民幣4,919.35元至每噸人民幣5,916.67元之間波動，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每噸人民幣5,370.97元。鑒於去年的波動趨勢，吾等認為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市場價格(即最近期的現行月度市場價格)估計液化石油氣的每月平均單價屬合理做法，該價格亦在過往價格範圍內，並接近於去年的平均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鑒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美福石化採購各種原料及加工服務，吾等已對整體行業前景進行研究，以評估中國石化產品的整體需求。儘管近年來全球經濟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放緩，化工公司的利潤普遍下滑，但隨著二零二三年初實施的防疫政策優化及國際出行逐步放開，減輕了供應鏈壓力，中國的經濟增長有望加快，化工產品需求有望復蘇。根據中國領先行業諮詢服務機構中商產業研究院(www.askci.com)發佈的《2023年中國精細化工業發展困境及發展前景預測分析》，二零二一年中國精細化工總產值為人民幣5.5萬億元，預計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1萬億元。經參考全球主要商品市場價格信息及洞察分析的獨立服務提供商ICIS(www.icis.com)發佈的《洞察：二十大後中國石化行業的新前景》，中國到二零三五年的發展目標將有助於推動化學工業的長期發展，拉動聚烯烴及聚酯等行業(與建築、

包裝、汽車及家用電器等多個終端用途領域掛鉤)的需求。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聚烯烴需求的年復合增長率為3.6%。聚丙烯、聚乙烯等主要化工產品的需求亦有望持續增長，其中聚丙烯的需求量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4.9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41.8百萬噸，而聚乙烯的需求量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7.8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43百萬噸。因此，鑒於中國石化行業整體樂觀的前景，吾等認為，在加工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及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將向美福石化採購／由美福石化加工的相關原料後，貴集團的產品將會有充足需求。

3.6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銷售混合碳四

銷售混合碳四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混合碳四的預計銷售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出售予美福石化的混合碳四的估計數量未超過貴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量。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滿負荷運營，且預計未來幾年混合碳四的產出水平將相對穩定。誠如上文「3.5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採購液化石油氣」分節所述，將出售予美福石化的混合碳四將轉化為液化石油氣，並由貴集團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進行採購，以供貴集團生產甲基叔丁基醚。貴集團對美福石化的混合碳四銷售量、向美福石化採購並最終由貴集團用於生產甲基叔丁基醚的液化石油氣量未超過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產能。

對於混合碳四的預計售價，貴公司主要參考其最近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混合碳四的預計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發佈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出廠價格，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大致相當。由於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混合碳四的銷售量及每月平均單價將相對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混合碳四過往價格，並注意到混合碳四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一直在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最低價每噸人民幣4,970.37元至二零二三年的最高價每噸人民幣6,809.68元之間波動，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平均市場價格為每噸人民幣5,817.39元。鑒於去年的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吾等認為貴公司在經計及上述最高每月均價的情況下估計每月市場價格以應對任何潛在未來價格波動的做法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7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銷售工業用裂解碳九

銷售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預計銷售量及每月平均單價而釐定。通過觀察 貴公司提供的生產指標，吾等注意到工業用裂解碳九的估計銷售量未超過 貴集團新生產設施的工業用裂解碳九的最大產量，且據 貴公司告知，亦未超過美福石化每年所需的數量。

對於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預計銷售價格，除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收取的每噸人民幣1,000元外， 貴公司主要參考其最近的現行市場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預計價格與卓創資訊化工(www.chem99.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公佈的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月度出廠均價，並注意到該等價格基本相當。由於 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對美福石化的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量及工業用裂解碳九的每月均價將保持相對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發佈的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過往價格趨勢，並注意到去年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市場交易價格在最低價每噸人民幣5,316.67元至每噸人民幣6,472.73元之間，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每噸人民幣5,834.78元。鑒於過往波動趨勢，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市場價格(即最近期的現行月度市場價格)估算工業用裂解碳九的每月平均單價屬合理做法，該價格亦在過往價格範圍內，並接近於去年的平均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審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至少每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化工產品及／或加工費報價，以確保對貴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的條款。採購部門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並每週向貴公司會計部門報告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亦將繼續就此定期檢討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均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若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未超過年度上限，則貴公司應刊發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亦考慮到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採納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大致相似，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實施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饒火濤（「饒先生」）	659,000	—	—		—	0.06%
管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陳嫻（「陳女士」）	3,367,000	—	—		—	0.28%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建忠先生（「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亦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企業權益		
韓女士	Sure Capital	—	—	516,496,000 ¹	516,496,000	43.30%	
管女士	Sure Capital	—	—	516,496,000 ¹	516,496,000	43.30%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516,496,000 ¹	43.40%
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Sure Capit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

設立。管女士為Sure Capital的董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存在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一間主要從事在嘉興港區建設及管理管道網絡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三江化工及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3.85%及16.15%權益，而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嘉興熱網」，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供應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管廊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化新材料」，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氮氣銷售協議；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股權，並分別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6%、3%、2%及2%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能源管理協議；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思怡」，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蒸汽供應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思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h) 誠如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i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iv)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杭州灣石化物流(分別由浙江海港嘉興港務有限公司、嘉興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擁有55.00%、24.00%及2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港口服務框架協議；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新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氮氣銷售協議；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由管先生擁有約55.5%股權)；三江浩嘉與浩星節能；及興興與浩星節能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能源管理協議；及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及江浩投資擁有50.00%及50.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維修及維護服務相關的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刊載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登載：

- (a) 本附錄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晚)緊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就買賣丙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烯買賣協議(「丙烯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烯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買賣丙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丙烷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丙烷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丙烷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石腦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石腦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石腦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就買賣液化石油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混合碳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混合碳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就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8.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